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3 月21 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文化三字第10130110800 號

訂定「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(含基準表)及「臺北市立美術館場

地使用須知」,並自101 年3 月30 日起實施。

附「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(含基準表)及「臺北市立美術館場 地使用須知」各乙份。

局長劉 維 公

##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
- 三、本基準所稱本館場地,指本館一樓大廳、地下樓視聽室及地下樓 B05區之場地。
- 四、本館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,申請條件詳本館場地使用須知。
- 五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減(免)徵相關費用: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  - (二)各級機關(構)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與本館合辦非營利性 藝文展覽或活動,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  - (三)專案贊助配合本館合辦展覽或活動,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 及其他費用。
  - (四)申請者同時使用一樓大廳及地下樓 B05區,以八折計收費 用。

六、各場地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##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(坪) (可容納人數或座位)	使用時段	費 用 (新臺幣)	保證金 (新臺幣)	備註
一樓大廳		1292 <b>m</b> <sup>2</sup> (392坪) (300人)	夜間時段 18:00~22:00	300, 000	150, 000	含一、二樓 展場開放參 觀
地	B05 區	1678.3 m <sup>2</sup> (509坪) (300人)	夜間時段 18:00~22:00	180, 000	90, 000	含一、二樓 展場開放參 觀
下	視		上午時段 8:00~12:00	10,000	5, 000	
樓	聽室	505 <b>m</b> <sup>2</sup> (153坪) (297座位)	下午時段 13:00~17:00	10, 000	5, 000	
			夜間時段 18:00~22:00	20, 000	10, 000	

## 備註:

- 一、視聽室免費提供講台一個、海報架二個及銀幕 系統,其餘設備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上下午時段,請準時結束;若下一時段有節目時,不得逾時;若下一時段無節目,每時段逾時另行收費,每逾三十分鐘,另加收新臺幣5,000元,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。
- 三、本視聽室不代客戶操控舞台燈光及音效,若有需求本館可代為外聘燈光師、音效師,費用由申請者負擔。
- 四、申請者同時使用一樓大廳及地下樓 B05區,以 八折計收費用(384,000元)。
- 五、 保證金為申請場地使用時段費用二分之一。